

(上接A14版)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11月13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主板上市公告》等相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11月14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11月17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11月18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5年11月19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5年11月20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11月21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11月24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11月25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T+3日 2025年11月26日 (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11月27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付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或本次发行定价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11月13日（T-6日）至2025年11月17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5年11月13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2025年11月14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2025年11月17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注：具体时间将视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与网下投资者沟通协商情况而定。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联席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1月2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5年11月19日（T-2日）刊登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3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11月1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11月2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

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5年11月18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5年11月2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证券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5年11月25日（T+2日）公布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三)限售期限**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11月20日（T-1日）进行披露。

本次共有8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35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要求。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专业机构投资者和一般机构投资者统称“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以及《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4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持有的深市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拟申报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1%以上。配售对象拟申报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1%以上。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发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5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6、个人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2)具备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投资交易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且具有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记录，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180天（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不满三次；

(4)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5)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C4级（含）以上；

(6)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7)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5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

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份额为主要投资目的的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